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荣南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年产自行车车架及配件 149.2 万件、家具配件 5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4）0016 号

中山荣南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224776528）：

报来的《中山荣南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年产自行车车架及配件 149.2 万件、家具配件 5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荣南机械工业有限公司选址位于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南路 9 号（中心坐标：东经 113°18'1.65"，北纬 22°42'26.04"），用地面积 111170.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4002.37 平方米，年生产轮椅 6 万台、拐杖 6 万支、铝合金棒球棒 200 万支、碳纤维棒球棒 50 万支、曲棍球杆 15 万支/年、办公椅及家具 10 万张（套）、自行车轮圈 20 万个、自行车车架及配件（前叉 3 万个、车架 7 万个）、自行车车架管及配件 8 万个、病床 5 万台、点滴架 4 万支、脚凳 10

万台、手术盘架 2 万个和塑胶配件 1000 吨。

中山荣南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年产自行车车架及配件 149.2 万件、家具配件 5 万套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206-442000-04-01-368524，以下简称“项目”）拟在现有厂区进行改扩建，不新增用地面积，新增建筑面积 16851.59 平方米，改扩建后全厂总建筑面积 120853.96 平方米，新增年产（铝合金）自行车车架及配件 8 万个/年（前叉 1 万个、车架 7 万个）、碳纤维自行车车架 8 万个/年、铝合金配件 20 万件/年、家具配件 5 万套/年、自行车车架管及配件 133.2 万个/年。

改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年产轮椅 6 万台、拐杖 6 万支、铝合金棒球棒 200 万支、碳纤维棒球棒 50 万支、曲棍球杆 15 万支/年、碳纤维自行车车架 8 万个、办公椅及家具 10 万张（套）、家具配件 5 万套、自行车轮圈 20 万个、（铝合金）自行车车架及配件（前叉 4 万个，车架 14 万个）、自行车车架管及配件 143.2 万个、铝合金配件 20 万件、病床 5 万台、点滴架 4 万支、脚凳 10 万台、手术盘架 2 万个和塑胶配件 100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

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过程中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厂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设置临时集水池和沉砂池等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新增生活污水（1881 立方米/年）经原有三级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新增 48245.38 立方米/年，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56761.28 立方米/年，其中清洁下水 3082.9 立方米/年，阳极氧化废水 5433 立方米/年，其余 48245.38 立方米/年）中清洁下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改扩建后阳极氧化车间生产废水排放量及排放方式不变，经原有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 2 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至二坊河；其余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

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2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的规定。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喷胶废气中的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TVOC、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甲苯、二甲苯、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喷漆、补土后研磨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

准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限值要求的较严者。

前处理废气中的氟化物、硫酸雾，研磨、打磨、喷砂废气中的颗粒物和备用发电机尾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排放限值要求 $\leq 1$ （林格曼级）。

臭气浓度、废水处理废气中的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VOCs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硫化氢、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厂界标准值, 二甲苯、甲苯、硫酸雾、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苯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加强设备减震、加强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布局施工现场等措施, 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确保项目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要求。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购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定期检查和维修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 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确保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厂界噪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北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输到指定地点消纳；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具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废包装材料、布料、皮革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木材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碎屑等交相应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利用，废焊条、焊渣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沸石、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含油漆抹布、含油漆废纸、废水处理污泥、生物喷淋塔沉渣、废滤材、槽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防控、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严格落实分区防渗、加强污染治理设施检查维护、建立完善监测制度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及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设置截流收集措施、增设 600 立方米事故

应急池、加强应急培训、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7.8143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3.8719 吨/年；项目建成后全厂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30.2511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4.5764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16 日